

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4、15 次臨時會議事錄

壹、議事概要

開會日期：民國 110 年 12 月 06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共 6 天。

開會地點：大村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出席人員：主席游振府、副主席黃錫暉、代表賴木道、代表吳廣助、代表賴志銘、代表沈季稜、代表陳祿福、代表陳珮琳、代表賴慶昇、代表賴玟廷、代表賴瑞盛。

列席人員：鄉長游 盛、主任秘書蘇文火、民政課長徐孟甄、財政課長劉茹華、行政課長賴弘祥、建設課長張哲郎、農業課長楊育鑫、社政課長程淑慧、主計主任柯錫昌、人事主任賴明篇、政風主任張鈞焯、幼兒園園長（葉連勝代理）、清潔隊長蘇世賢、公管所長江榮富、本會秘書張麗紅。

貳、宣佈開會

甲：預備會議

乙：報告事項

丙：討論事項

丁：臨時動議

閉 會

大村鄉民代表會主席 游振府

紀錄員：黃佳菁

甲、預備會議

大會主席致開會詞：

今日召開第 21 屆第 14、15 次臨時會，感謝各位代表同仁踴躍出席，以及鄉長、公所各單位主管列席參加，本次臨時會主要是審議鄉公所提案，請各位代表踴躍提出寶貴意見，共同來監督鄉政，在此，預祝本次大會順利圓滿成功。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報告代表出席人數。

報告議事日程。

丙、討論事項

公所提案

第 1 號提案人：游鄉長盛

類別：社政

事由：為修正「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一、本次修正本條例第二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條例。

辦法：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備查並依法公布。

大會主席游振府：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贊成的請舉手？

多數贊成。

司儀：我們進入二讀。

第 1 號提案人：游鄉長盛

類別：社政

事由：為修正「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

治條例」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一、本次修正本條例第二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條例。

辦法：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備查並依法公布。

大會主席游振府：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贊成的請舉手？

多數贊成。

司儀：我們進入三讀。

第 1 號提案人：游鄉長盛

類別：社政

事由：為修正「彰化縣大村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提請貴會審議。

理由：一、本次修正本條例第二條。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後條例。

辦法：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備查並依法公布。

大會主席游振府：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贊成的請舉手？

多數贊成。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2 號提案人：游鄉長盛

類別：社政

事由：為發放本鄉 111 年度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所需經費預計約需新台幣 8,400 萬元，懇請 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時予以轉正，請貴會惠予審議。

理由：一、依據貴會110年11月23日彰大鄉代字第1100000715號函辦理及為因應特殊疫情及整體經濟環境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落實振興經濟及關懷鄉民福利。

二、檢附本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辦法：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大會主席游振府：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贊成的請舉手？

多數贊成。

司儀：我們進入二讀。

第2號提案人：游鄉長盛

類別：社政

事由：為發放本鄉111年度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所需經費預計約需新台幣8,400萬元，懇請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俟111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12年度預算歸墊時予以轉正，請貴會惠予審議。

理由：一、依據貴會110年11月23日彰大鄉代字第1100000715號函辦理及為因應特殊疫情及整體經濟環境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落實振興經濟及關懷鄉民福利。

二、檢附本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辦法：俟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大會主席游振府：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贊成的請舉手？

多數贊成。

司儀：我們進入三讀。

第 2 號提案人：游鄉長盛

類別：社政

事由：為發放本鄉 111 年度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所需經費預計約需新台幣 8,400 萬元，懇請 貴會准予同意先行墊付，俟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預算歸墊時予以轉正，請貴會惠予審議。

理由：一、依據貴會 110 年 11 月 23 日彰大鄉代字第 1100000715 號函辦理及為因應特殊疫情及整體經濟環境對本鄉經濟及民生之衝擊，落實振興經濟及關懷鄉民福利。

二、檢附本鄉振興經濟暨關懷鄉民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辦法：俟 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事宜。

大會主席游振府：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贊成的請舉手？
多數贊成。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3 號提案人：游鄉長盛

類別：建設

事由：為辦理本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收費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一、為符自治條例格式、法規規定暨縣府函囑事項辦理。

二、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稿、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 95 年自治條例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並依法公布。

大會主席游振府：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贊成的請舉手？

多數贊成。

司儀：我們進入二讀。

第3號提案人：游鄉長盛

類別：建設

事由：為辦理本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收費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一、為符自治條例格式、法規規定暨縣府函囑事項辦理
。

二、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稿、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 95
年自治條例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並依法公布。

大會主席游振府：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贊成的請舉手？

多數贊成。

司儀：我們進入三讀。

第3號提案人：游鄉長盛

類別：建設

事由：為辦理本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收費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修正案，提請 貴會審議。

理由：一、為符自治條例格式、法規規定暨縣府函囑事項辦理
。

二、檢附本自治條例修正稿、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 95
年自治條例各 1 份。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彰化縣政府備查並依法公布。

大會主席游振府：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贊成的請舉手？

多數贊成。

議決：照原案通過

第 4 號提案人：游鄉長盛

類別：建設

事由：為利鄉內重要道路加速拓寬與興闢作業及道路、橋樑、排水、路面改善、公園與景觀設施等各項工程施工費用、用地取得等費用及配合款，尚不足預算數約 1 億 2,000 萬元整，敬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俟辦理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總預算時予以轉正。

理由：依據 貴會 105 年 6 月 28 日彰大鄉代字第 1050000546 號函決議案件交辦單(編號第 9 案)賡續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

大會主席游振府：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贊成的請舉手？

多數贊成。

司儀：我們進入二讀。

第 4 號提案人：游鄉長盛

類別：建設

事由：為利鄉內重要道路加速拓寬與興闢作業及道路、橋樑、排水、路面改善、公園與景觀設施等各項工程施工費用、用地取得等費用及配合款，尚不足預算數約 1 億 2,000 萬元整，敬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俟辦理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總預算時予以轉正。

理由：依據 貴會 105 年 6 月 28 日彰大鄉代字第 1050000546

號函決議案件交辦單(編號第 9 案)賡續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

大會主席游振府：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贊成的請舉手？

多數贊成。

司儀：我們進入三讀。

第 4 號提案人：游鄉長盛

類別：建設

事由：為利鄉內重要道路加速拓寬與興闢作業及道路、橋樑、排水、路面改善、公園與景觀設施等各項工程施工費用、用地取得等費用及配合款，尚不足預算數約 1 億 2,000 萬元整，敬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俟辦理 111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2 年度總預算時予以轉正。

理由：依據 貴會 105 年 6 月 28 日彰大鄉代字第 1050000546 號函決議案件交辦單(編號第 9 案)賡續辦理。

辦法：審議通過後辦理。

大會主席游振府：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贊成的請舉手？

多數贊成。

議決：照原案通過

代表提案

第 1 號提案人：主席游振府

類別：議事

事由：「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理由：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

九條條文，業經內政部110年8月4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發布暨彰化縣政府110年8月6日府民行字第1100274284號函及彰化縣政府107年3月21日府民行字第1070094369號函辦理。

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增列第二十七條之一，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

三、本案修正要點係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爰修正本條例，期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更臻周延。

四、檢附「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4條規定報請縣府核定後由公所公布之。

大會主席游振府：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贊成的請舉手？
多數贊成。

司儀：我們進入二讀。

第1號提案人：主席游振府

類別：議事

事由：「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理由：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業經內政部110年8月4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發布暨彰化縣政府110年8月6日府民行字第1100274284號函及彰化縣政府107年3月21日府民行字第1070094369號函辦理。

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增列第二十七條之一，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

三、本案修正要點係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爰修正本條例，期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更臻周延。

四、檢附「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4條規定報請縣府核定後由公所公布之。

大會主席游振府：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贊成的請舉手？
多數贊成。

司儀：我們進入三讀。

第 1 號提案人：主席游振府

類別：議事

事由：「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理由：一、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業經內政部110年8月4日以台內民字第1100127931號令修正發布暨彰化縣政府110年8月6日府民行字第1100274284號函及彰化縣政府107年3月21日府民行字第1070094369號函辦理。

二、本會組織自治條例係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為完善本會之運作機制，爰配合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增列第二十七條之一，符合組織準則之規定。

三、本案修正要點係為明確地方民意代表出缺之通報、健全地方立法機關正、副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或出缺之處理，爰修正本條例，期本會組織自治條例規定更臻周延。

四、檢附「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彰化縣大村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草案各乙份。

辦法：提請大會審議通過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54 條規定報

請縣府核定後由公所公布之。

大會主席游振府：本案各位代表還有意見嗎？贊成的請舉手？
多數贊成。

議決：照原案通過

大會主席致閉會詞：

感謝鄉長、公所各位主管、各位代表，這幾天來的辛苦，使本次臨時會圓滿順利完成，希望公所對代表的建議能確實採納執行，使鄉政順利推動，最後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閉 會